



票据法自学考试题解

● 编审 / 自考命题研究组
● 主编 / 王金萍

法律专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系列

票据法自学考试题解

自考命题研究组 编审

王金萍 主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票据法自学考试题解/自考命题研究组编审.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0.10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题解丛书)

ISBN 7-80078-521-1

I . 票… II . 自… III . 票据法 - 高等教育 - 中国 - 自学考试 - 解题 IV . D922.287-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76834 号

书名/票据法自学考试题解

作者/王金萍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54)

电话/63292534 (发行部) 63056977 (编辑部)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880×1230 毫米

印张/9.5 字数/276 千字

版本/2001 年 7 月第 1 版 200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北京市振兴印刷厂印刷

书号/ISBN 7-80078-521-1/D·408

定价/全套定价 312.00 元 每册定价 12.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自 学 指 导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已举办多年，许多考生都积累了相当丰富的经验。认真地总结这些经验，对自考学生取得更好的成绩，是十分有益的。大家都知道，要考好各门课程，最重要、最根本的就是全面学习、重点把握、科学复习。注意了“全面学习、重点把握、科学复习”三者的结合，学习和应考便能成功、顺利。我们希望所有参加这门课程学习和考试的朋友注意记取这一成功之道。

一、要善于全面学习

首先大家应该明白，全面学习并不是要求考生将教材的内容逐字逐句地背下来，而是要求考生能从整体上对各门课程加以系统的把握。也就是要在脑海中形成学习的“树形图”。应试实践表明，自学考试的试题题型已发展成为判断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填空题、名词解释题、简答题、论述题，以及案例分析题等多种形式。全面系统地学习，可以针对这些试题题型下功夫。另外，在学习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时，也要从整体上系统的学习。这样，才能举一反三。

二、要善于抓住重点

在注意全面学习的同时，也要注意抓住重点。

首先，要善于从整体上、从不同层次上认识和把握重点。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中，每一门教材都有若干重点章。这些重点章的内容应占每份试卷所考核内容的 65% 左右。各章又有自己的重点。全书重点和各章重点构成一个不同层次的重点体系。考生要善于从不同层次上把握重点，对不同层次的重点给予不同的注意力。

其次，各门课程都有自己的体系特点，要学好、考好各门课程，需要抓住这些特点。

另外，还要把握那些虽然不直接触及我国法制实践的某个具体问题，却能深刻影响我国法制理论与实践的重大基本理论问题。在各种各样的重点问题中，有的重点是稳定的，有的重点是因时而异的，因此，我们要在全面把握全书和各章重点的同时，注意结合当时的情况和个人的情况，准确、有效地把握重点。

在学习中既要全面学习又要把握重点。全面学习可使考生在考试中处于主动地位，把握重点便能在考试中游刃有余。只有在全面学习的基础上，才能比较出哪些问题更重要，才能更好地把握重点，真正学好、考好各门课程。

三、要善于科学复习

要学好、考好各门课程，就要注意在全面学习、重点把握的基础上进行科学复习。

进行科学复习，首先要明确复习的目标就是为了更好地掌握各门课程，成功地通过自学考试。然后是要采取科学、有效的方式，要全面复习和重点复习相结合，还要将总复习和阶段性复习相结合。另外还要注意认识和实践相结合。最后，要遵照一般规律和照顾具体情况相结合。在复习中，找出适合自己情况的办法，这样的复习才是有效的，而不是盲目的。

四、要掌握高效的学习方法

这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题解丛书是一套注重理论性与实践性、应试性与技巧性相结合的丛书。

首先，对各门课程主张进行分析提示。其次，对基本问题中的主要问题特别是重点问题加以阐释。再次，通过大量的、系统的应试题以帮助考生巩固所学的知识。最后，备有参考答案以使考生检验自己的答案是否正确。

总之，考生要综合运用以上方法，举一反三，触类旁通，才能学好、考好这门课程。

祝大家在考试中取得好成绩！

编写说明

票据法是研究票据和票据法的科学，是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的选修课之一，是法学体系中隶属于商法学的一门重要学科。

本书是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统编教材《票据法》，并按照《票据法自学考试大纲》的要求而精心编写的配套学习指导书和练习题解。全书的内容编排严格按照大纲的要求，与教材《票据法》相对应。其内容采用分章辅导，将自学考试中每一章节可能出现的所有考核知识点按考试题型编写成同步练习题，最后附五套模拟试题。

本书的结构为：

第一部分是《票据法》自学指导意见。从整体对课程地位、课程的性质和设置目的、自学方法、试卷结构等作了介绍，使考生对该门课程有了大体了解。

第二部分是综合练习题解，按教材章节顺序，首先进行复习要点揭示，然后把课本中的要点用填空、单项选择、多项选择、名词解释、简答、论述等不同的题型反映出来，供考生练习，增强复习效果。同时附有参考答案供考生参照。

第三部分是模拟练习题，供考生进行考前自我测试和适应性训练，并附有参考答案。

本书在突出重点、难点，准确解答疑点的同时，兼顾学科的系统性，对于考生深入学习指定教材的内容，深刻领会考试大纲、教材的精髓，掌握重点难点，正确解答各种题型，富有切实的指导意义。

希望广大参加自学考试得的朋友们能在考试中取得优异成绩。

编者

2000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自学指导意见

一、树立正确的学习态度.....	(1)
二、认真阅读教材.....	(1)
三、善于全面学习，抓住重点，科学复习.....	(1)
四、理论结合实践.....	(2)

第二部分 各章重点内容及自测题

第一编 序 论

第一章 票据与票据法.....	(3)
第二章 票据关系与非票据关系	(20)

第二编 票据总则

第三章 票据行为	(35)
第四章 票据权利	(52)
第五章 票据瑕疵	(68)
第六章 票据丧失	(83)
第七章 票据抗辩	(93)
第八章 票据时效、期间计算和利益返还请求权.....	(105)
第九章 空白票据.....	(116)
第十章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124)

第三编 汇 票

第十一章 出票	(136)
第十二章 背书	(149)
第十三章 承兑	(162)
第十四章 保证	(176)
第十五章 付款	(190)
第十六章 追索权	(204)

第四编 本票与支票

第十七章 本票	(216)
第十八章 支票	(223)

第三部分 模拟试题及参考答案

模拟试题（一）	(235)
模拟试题（一）参考答案	(243)
模拟试题（二）	(247)
模拟试题（二）参考答案	(255)
模拟试题（三）	(259)
模拟试题（三）参考答案	(267)
模拟试题（四）	(270)
模拟试题（四）参考答案	(279)
模拟试题（五）	(283)
模拟试题（五）参考答案	(291)

第一部分 自学指导意见

票据是重要的商务交易工具和金融工具，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飞速发展，它将更加广泛地应用到社会经济的各个方面，所以学习票据和票据法的相关知识也将日益显示出其特别的重要性。

票据法是研究票据和票据法的科学，是法学体系中隶属与商法学的一门重要学科，也是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的选修课之一。由于内容较多，而自学考生大多数是利用业余时间来学习，所以考生需要踏踏实实，认真地学习每一部分的内容，并注意与实践相结合，更好的理解和掌握关于票据的基础原理和理论。

在学习票据法这门课程时应注意：

一、树立正确的学习态度

对待本课程的学习应有一个正确的态度，即正确的理解和处理理论学习与实践的关系。只有掌握了扎实的理论与方法，才能够更好的指导实践，并取得成效。众所周知理论的学习不能脱离实践，要求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逐步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这也是学习本课程的最终目的。

二、认真阅读教材

认真阅读教材，是进行自学的最基本，最重要的环节。只有认真阅读教材，紧扣大纲的要求，真正地消化和理解了教材的基本内容以后，才可进行其它环节的配套学习，而其它环节的配套学习，也是可以帮助理解和掌握教材内容，因此，考生在学习过程中应把主要精力放在学习教程上，真正做到对教程的理解和掌握。

三、善于全面学习，抓住重点，科学复习

全面学习，并不是要考生逐字逐句背诵教材，而是要考生注意全面，系统的去学习所有的知识。现在自学考试中的各门课程，都显示出较强的整体性和较紧密的逻辑性，往往在回答一个问题的时候还要

考虑其他涉及到的问题。在全面学习的同时还要抓住并把握重点。因为重点章节一般都会在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统一考试命题大纲中做出规定，并且考核分数占总数的 65% 左右，所以要善于从整体上，从不同层次上认识和把握重点，抓住课程本身的特色。学习之后，科学的复习也是同样重要的一个环节。多学习和揣摩适合于自己的复习方法，对巩固所学的知识有很大的帮助。

四、理论结合实践

票据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随处可见，要多用心留意身边的机会，多实践解决实际问题的方法和培养自己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实践来加深自己对理论知识的深层理解。

票据法学试卷的题型大致有：填空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简答题、评析题、论述题、实例分析题等，这种大题量、多题型的试卷形式可以从不同角度，用不同方式，全面、客观、科学地测试考生的知识和能力。考试的内容基本覆盖教材的各个章节，可以全面考核自考生对课程的掌握程度，引导考生全面系统地学习指导教材，达到自学考试培养人才的要求。

第二部分 各章重点内容及自测题

第一编 序 论

第一章 票据与票据法

【主要内容及学习目的】

本章主要学习的内容有：了解和认识票据的基本知识，包括：票据概念，票据分类，票据的社会经济功能，票据的证券特征等。了解和认识票据法的基本理论，包括：票据法概念，票据法系，票据法的特性，我国票据立法的基本概况和特点等。

【重点内容】

一、票据

1. 票据的概念

广义的票据是指记载一定文字、证明一定事项或者代表一定权利的文书式凭证。狭义的票据通常是指票据法上的票据，即以支付一定金额为目的的有价证券。

2. 票据的分类

(1) 法律上的分类：

- ①票据法上的票据和非票据法上的票据
- ②汇票、本票和支票
- ③境内票据和涉外票据

④银行票据和商业票据

(2) 学理上的分类

①委付证券和自付证券

②信用证券和支付证券

③记名票据和无记名票据

④完全票据、不完全票据和空白票据

(3) 各种票据的再分类

①汇票的再分类：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即期汇票和定期汇票、一般汇票和变式汇票等

②本票的再分类：银行本票和商业本票、即期本票和定期本票、定额本票和不定额本票等

③支票的再分类：记名支票和无记名支票、完全记载支票和有限空白支票、普通支票和专用支票、同城支票和异地支票等

3. 票据的社会经济功能

(1) 汇兑工具

(2) 支付工具

(3) 信用工具

(4) 结算工具

(5) 融资工具

4. 票据的证券特征

(1) 设权证券

(2) 债权证券

(3) 完全有价证券

(4) 指示证券

(5) 货币证券

(6) 流通证券

(7) 文义证券

(8) 要式证券

(9) 无因证券

(10) 个别发行证券

二、票据法

1. 票据法的概念

票据法有广义、狭义两种概念。狭义的票据法，指专门规定票据的法律法规，如以“票据法”为名称的法律；广义的票据法，泛指一切有关票据的法律规范的总称，除包括狭义票据法外，还包括了其它法律法规中有关票据或可以适用于票据关系的规定，如民事诉讼法中公式催告程序的规定等。

2. 票据法的意义

我国票据法的意义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规范票据行为；保障票据活动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3. 票据法的地位

票据法传统上应归属于民商法或商事法。

4. 票据法的特征

票据法具有一定的公法性、强行性、技术性和国际统一性。

5. 票据法系

所谓票据法系，是指根据票据法的历史传统和特色，把具有相同或相通基本特征的不同国家的票据立法，进行学理归类而形成的票据法派系。

【自测题】

一、填空题

1. _____，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2. 票据的社会经济功能包括 _____、_____、_____、_____和_____。
3. 日内瓦统一票据法系的主要代表国家有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等。

4. 票据具有信用工具的功能，_____或_____票据具有这种功能。

5. 票据关系和_____关系相分离，互相独立，因此为无因证券。

6. 1882年，在整理习惯、惯例和判例的基础上，英国制订了_____。

7. 票据法具有一定的_____、_____、_____和_____。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_____正式颁布，_____起施行。

二、单项选择题

1. 20世纪初叶，在国际联盟主持下，在瑞士日内瓦制定了日内瓦（）。

- A. 《统一票据法》
- B. 《统一汇票法》和《统一支票法》
- C. 《统一汇票法》和《统一本票支票法》
- D. 《统一汇票本票法》和《统一支票法》

2. 从证券权利的经济内容来看，票据属于（）。

- A. 货（物）品证券
- B. 物权证券
- C. 货币证券
- D. 资本证券

3. 在整理习惯、惯例及判例法的基础上，英国于1882年制定了（）。

- A. 《支票法》
- B. 《统一流通证券法》
- C. 《票据法》
- D. 《汇票法》

4. 由某银行签发（出票）和承兑的远期汇票属于（）。

- A. 银行汇票
- B. 商业汇票

- C. 银行承兑汇票
D. 商业承兑汇票
5. 德国、法国、瑞士、日本等国的票据立法，大多将汇票、本票规定在一项立法中，将支票规定在另一项法律中，学理上称这种立法方式为采（ ）的立法方式。
- A. 包括主义 B. 分离主义
C. 汇票本位主义 D. 支票本位主义
6. 依据票据法原理，票据被称为无因证券，其基本含义是指（ ）。
A. 取得票据无需合法原因
B. 票据不问原因
C. 票据权利的创设及效力，与其原因和资金关系相分离
D. 当事人的发行、转让、背书等票据行为须依法定行使进行
7. 下列各组证券中，均属狭义的票据的是（ ）。
A. 汇票、本票、支票
B. 汇票、本票、提单
C. 股票、债券、保险单
D. 股票、债券
8. 本票和汇票最初是作为贸易中的汇兑工具而在意大利和法国发展起来的，而支票起源于（ ），17世纪中叶传至英国。
A. 德国 B. 瑞士
C. 荷兰 D. 奥地利
9. 我国票据法规定的票据中，（ ）。
A. 汇票、本票、支票均是委付证券
B. 汇票、本票为委付证券，支票为自付证券
C. 汇票、支票为自付证券，本票为委付证券
D. 汇票、支票为委付证券，本票为自付证券
10. 一张汇票的付款期限上记载：出票日后三个月。这张汇票应是（ ）。
A. 即期汇票

- B. 见票后定期付款汇票
- C. 出票后定期付款汇票
- D. 权期汇票

11. 我国古代的()，与现代的汇票相类似。

- A. “飞钱”、“便钱”
- B. 民间“交子”、官“交子”。
- C. “帖”、“执条”
- D. 官“交子”、“执条”

12. 票据债务人按票据上记载事项承担票据责任。这是票据作为()的特性。

- A. 设权证券
- B. 指示证券
- C. 要式证券
- D. 文义证券

13. 支票()。

- A. 为自付证券
- B. 为委付证券
- C. 可以是自付证券，也可以是委付证券
- D. 为特殊的自付证券

14. 本票和汇票最初是作为异地贸易中的汇兑工具而在()出现的。

- A. 意大利、法国
- B. 荷兰
- C. 德国、法国
- D. 英国

15. 据史书记载，我国唐代宪宗时(公元806—820年)，为了避免现金携带的困难和风险，创制了名为()的票券。

- A. “飞钱”
- B. “交子”
- C. “帖”
- D. “执条”

16. 票据法的国际统一趋势开始于()。

- A. 18世纪后半叶
- B. 19世纪后半叶
- C. 18世纪初
- D. 20世纪中叶

17. 根据我国票据法的规定，可以无记名发行的票据是()。

- A. 本票、支票
- B. 汇票、本票

- C. 本票 D. 支票
18. 德、法、瑞、日等国的票据立法中的票据概念（ ）。
- A. 都仅指汇票和本票
B. 都包含汇票、本票及支票
C. 都仅指汇票，本票和支票则适用汇票规则
D. 有的指汇票、本票，有的指汇票本票及支票
19. 支票的最初功能，是作为（ ）产生的。
- A. 信用工具 B. 支付工具
C. 汇兑工具 D. 结算工具
20. 证券权利完全依据证券上记载的文字的意义所决定，证券外的原因及其他情事不能改变其效力。这一属性是（ ）的特性。
- A. 指示证券 B. 要式证券
C. 文义证券 D. 无因证券
21. 早在 1869 年（ ）上，即开始倡导票据法的国际统一。
- A. 意大利商业会议
B. 比利时国际商法会议
C. 海牙票据法国际统一会议
D. 日内瓦票据国际统一会议
22. 我国现行票据法在立法形式体例上较接近于（ ）。
- A. 英国票据立法 B. 德国票据立法
C. 法国票据立法 D. 日本票据立法
23. 《国际汇票本票公约》于（ ）年在联合国第 43 次大会上通过。
- A. 1972 B. 1973 C. 1984 D. 1988
24. 1912 年海牙票据法国际统一会议拟定的《统一汇票本票规则》和《统一支票规则草案》等一系列文件，称为（ ）。
- A. 欧洲统一票据法
B. 海牙统一票据法
C. 日内瓦统一票据法
D. 联合国国际票据法